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2021年9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0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陈明军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0,277,5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740%；其中中小股东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42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0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21,016,2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475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59,261,3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2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385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7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1 日